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
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法人代表：周宾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法人代表：周宾

建设单位

电话：13905399188

传真：

邮编：276600

地址：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

编制单位

电话：13905399188

传真：

邮编：276600

地址：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 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3 生产工况.....	3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1 监测结果.....	34
9.2 监测结果分析.....	36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8
10.2 建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第二部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40
附件 2 批复.....	56
附件 3 营业执照.....	59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0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34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具有年销售成品油 5000 吨（其中汽油 1500 吨/年，柴油 3500 吨/年）的销售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04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1~2019-10-12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3.0%
职工人数	7 人	年工作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莒南环审[2017]30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总占地面积 6341m²，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设施等。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环审[2017]3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5°13'36.8"、E：118°39'39.1"。项目区南 270 米为殷家庄村，北 180 米为贾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 180 米的贾家庄村，项目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殷家庄村	S	270
2	贾家庄村	N	18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341m²，工程场地为不规则形状，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地埋式储油罐、站房、加油站罩棚等。

站房位于项目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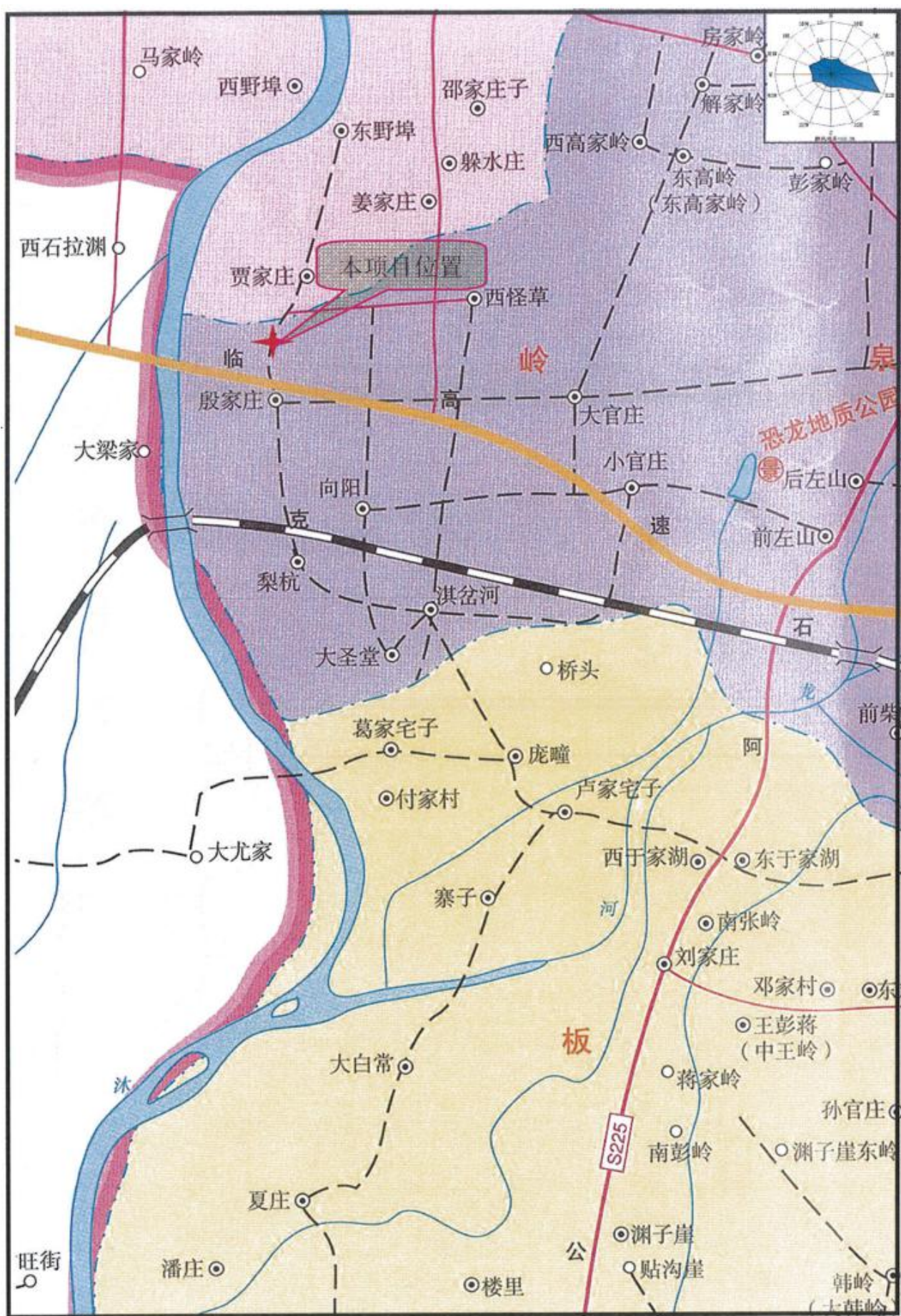
油罐区位于项目区站房东部，内设 2 个 50m³ 柴油储罐、1 个 30m³92#汽油储罐、1 个 30m³95#汽油储罐、1 个 30m³98#汽油储罐，均为双层卧式罐，地埋设置。

加油站罩棚位于站内南侧，罩棚内设 6 台双枪加油机。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1.3 防火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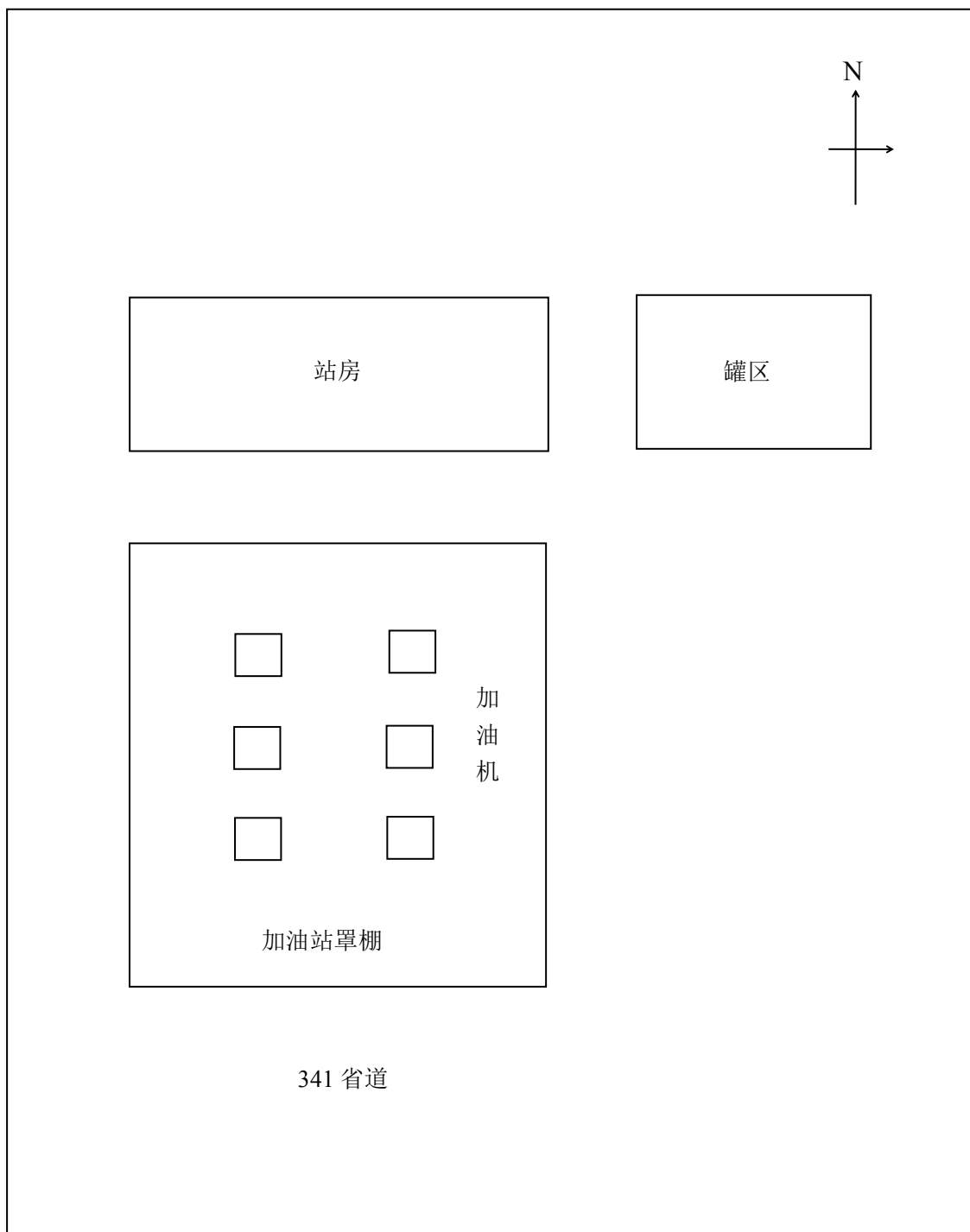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加油站为二级油站，且配备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见表 3-2、表 3-3，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离（m）

方位	汽油加油机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汽油罐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东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西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南	341 省道	23	5	符合	341 省道	63	5	符合
北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表 3-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离（m）

方位	柴油加油机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柴油罐	实际距离	标准距离	符合性
东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西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南	341 省道	23	5	符合	341 省道	63	5	符合
北	空地	——	——	符合	空地	——	——	符合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销售模

表 3-4 产品方案及设计销售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备注
1	0#柴油	3500t/a	3500t/a	——
2	92#汽油	500t/a	500t/a	——
3	92#汽油	500t/a	500t/a	——
4	92#汽油	500t/a	500t/a	——
5	合计	5000t/a	5000t/a	——

3.2.2 项目组成

表 3-5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站房	1F，建筑面积 278.64m ² 。	同环评
	罩棚	1F，建筑面积 504m ² 。	同环评
	储油区	占地面积 204.75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备水井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同环评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附件沟渠；生活废水进入站区内化粪池收集由环卫部门抽运堆肥。	同环评
	供电	由岭泉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 2.2 万 kWh。	同环评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砂、灭火毯等。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入站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堆肥。	同环评
	废气处理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同环评
	固废处置	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	同环评
	绿化	2100m ² 。	同环评
	其他	减震降噪等措施。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0#柴油	t/a	3500	3500
2	92#汽油	t/a	500	500
3	92#汽油	t/a	500	500
4	92#汽油	t/a	500	500

3.4 生产设备

表 3-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地埋汽油罐	30m ³ 的 92#、95#、98#汽油罐各一个	3 个	3 个	卧式，双层油罐
2	地埋柴油罐	50m ³	3 个	2 个	卧式，双层油罐
3	加油机	双枪	6 台	6 台	——
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4 套	4 套	——

5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6 套	6 套	——
6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1 台	1 台	——
7	泡沫灭火器	/	2 台	2 台	——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2 台	2 台	——
9	灭火沙	/	2m ³	2m ³	——
10	灭火毯	/	5 个	5 个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厂区自备井，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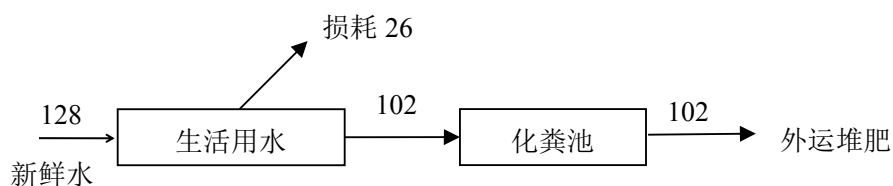
表 3-8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28

表 3-9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02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单位: t/a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加油站加油及成品油销售项目，包括卸油、加油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成品油由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卸油过程是用油泵将槽罐车内的汽（柴）油注

入埋地的储油罐中，此过程中停留在罐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经过进油口的油气回收装置从储油罐进入槽罐车。加油过程，通过站内的双枪加油机把油类充入机动车的邮箱内，实现机动车加油，本过程中油箱内的大部分非甲烷总烃经加油枪的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进储油罐中，少部分烃类气体会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

（1）一次油气回收

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汽车采取密闭卸油工艺，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卸油时控制卸油速度，卸油完成后按规定顺序卸除输油管线以及油气回收管线，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经冷凝、吸附等方式处理。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二次油气回收

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车辆加油时，是针对加油枪的改造，通过加油枪上外加的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将原本由汽车油箱溢出来的油气吸收回地下油罐。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地下油罐内，不外排。完全回收的必要条件：控制输出汽（柴）油与油气体积比（气液比）约 1:1，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空间实现压力平衡，保证油枪与加油口密合。

（3）三次油枪回收

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油气的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即：气液比 >1 ），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压上升，此时多余的油气将通过呼吸阀排放，为防止油气排出污染环境，在呼吸阀前段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对这部分油气的处理称为三次油气回收。

（4）油气回收原理

本项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采用直接冷凝法。冷凝法油气回收方式是利用烃类物质在不同温度下的蒸汽分压差异，通过机械制冷，降低油气温度，使烃类物质蒸汽分压达到饱和状态，而逐步冷凝成液体的一种油气回收方式。其原理为：油气进入预冷器进行初步冷却，使进入油气回收装置的气体温度从环境温度降至 4℃左右，在经过浅冷、深冷过程，将油气冷凝至 -60℃左右，使大部分油气液化，

实现油气组分从气相到液相的直接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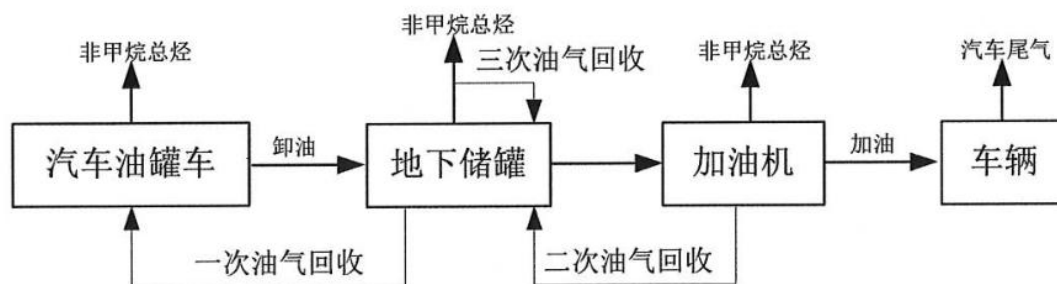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4。



图 3-3 加油站全貌



图 3-4 油罐区



图 3-5 加油机



图 3-6 加油枪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1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50m ³ 柴油储罐 3 个	50m ³ 柴油储罐 2 个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50m ³ 柴油储罐 3 个，项目实际建设有 50m ³ 柴油储罐 2 个。 但由于加油机和加油枪数量未发生变动，柴油罐数量变动对项目销售能力无影响。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	否

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染情况。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1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7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储罐产生的油污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清罐产生油污为 2.0t/5a。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7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由汽油储罐破损渗漏引起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输油管线发生意外事故或工人误操作产生的泄漏以及由此引发的火灾或者爆炸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根据风险识别，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

- （1）储罐破损、管道泄漏油品渗漏引起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 （2）储油区及管道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区分布置，车辆进、出口分开设置，站内平面布置按进站汽车、槽车正向行驶设计。站区合理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2）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所有储油罐采用钢

制卧式油罐，储油罐采取锚桩措施避免油罐受地下水和雨水作用而上浮，埋地油罐采用防渗漏措施。采用截流阀或浮筒阀或其他防溢油措施，控制卸油时可能发生的溢油，此外设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加油机采用导静电软管，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固定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均焊接并进行防腐；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通气管口在高出地面 4m 以上，同时管口安装呼吸阀；对通气阀、呼吸阀、静电接地扁钢等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3) 罐区设置警示标志，储油罐采取埋地设置，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油罐进行防雷接地，周边设置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4) 柴油和汽油均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5)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



图 4-2 消防设施



图 4-3 消防设施

4.2.3 绿化措施

本厂区大部分路面硬化处理，通过种植花木等措施美化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废气可以在地面进行采样，无需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未建设专门的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有一座危废库，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具有一定的防渗、防雨、防晒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0%；实际总投资 12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	15	采用埋地式油罐，顶部需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并在旁边设立警告牌，防止事故发生；同时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3	噪声	/	2	项目区域加强交通管理，做好交通疏导，限值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同时，禁止在区域内鸣喇叭。
4	固废	/	2	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油污、油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风险防控	/	15	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
合计	——	36	36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设计、施工单位为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储油方式、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方式、溢流控制等措施。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培训，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	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储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的油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由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分公司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主要建设加油罩棚、6 台双枪加油机、3 个地埋式汽油罐、3 个地埋式柴油罐及站房一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施工期应采取围栏隔离，场地内土堆、材料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设置垃圾存放地，并及时清运处理；使用预搅拌混凝土，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油站应采取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储油方式、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方式、溢流控制等措施，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2、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降尘。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油罐应设置为双层罐、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3、施工期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低设备声级、降低认为噪声、建立临时声障等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并针对主要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施工废渣、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和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应报告书及本批复送岭泉镇环保办，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分公司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主要建设加油罩棚、6 台双枪加油机、3 个地埋式汽油罐、3 个地埋式柴油罐及站房一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分公司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主要建设加油罩棚、6 台双枪加油机、3 个地埋式汽油罐、2 个地埋式柴油罐及站房一座。	1. 实际建设有 2 个柴油罐。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施工期应采取围栏隔离，场地内土堆、材料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设置垃圾存放地，并及时清运处理；使用预搅拌混凝土，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油站应采取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储油方式、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方式、溢流控制等措施，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施工期污染治理情况不在赘述。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2、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降尘。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油罐应设置为双层罐、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3、施工期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低设备声级、降低认为噪声、建立临时声障等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并针对主要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4、施工废渣、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罐产生的油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符合

置方案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和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了加油站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了卫生防护距离和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标准限值

液阻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气液比	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g/m ³ ）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汽油储油罐（连通油罐） 482Pa	1.00~1.20	25
18.0	40			
28.0	90			
38.0	155			

6.1.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气密性、气液比	1 次/天，1 天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图 7-1。

表 7-2 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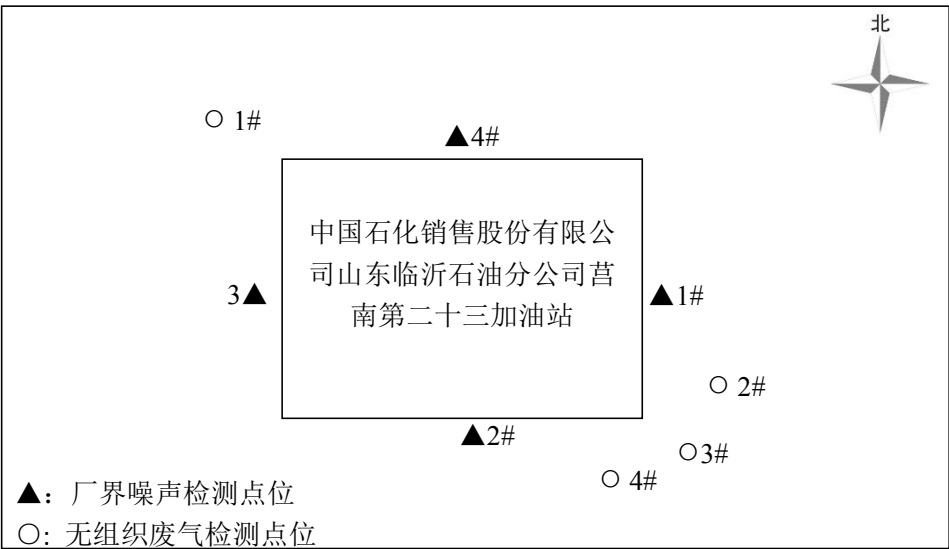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液阻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A)	/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LYJC059
2	密闭性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B)	/	
3	气液比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C)	/	
4	非甲烷总烃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D)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备注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检测方法使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检出限为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方法使用《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出限为 0.07mg/m ³ (以碳计)。			

8.1.2 控制方法

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标准气体	14.37	14.27	0.70	10.0	符合
	14.14	14.27	-0.91	10.0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172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10-11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9-10-12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65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销售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销售产品	设计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负荷率（%）
2019-10-11	汽油、柴油（t/d）	13.7	12.5	91.2
2019-10-12		13.7	12.3	89.8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9-1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		40	90	155	
1	92#、95#、98#	18	48	93	达标
2	92#、95#、98#	24	57	108	达标

表 9-2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1	汽油标码	92# 、95#/98#
2	储油罐油气体积 (L)	61000
3	初始压力 (Pa)	504
4	1min 后最大压力 (Pa)	501
5	2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7
6	3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2
7	4min 后最大压力 (Pa)	489
8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6
9	加油枪数量 (个)	8
10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Pa)	482
11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3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回收油气体积(L)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	----------	-----------	----------	-----	-----	------

1	ZVA	高档	17.66	16.18	1.09	1.00~ 1.20	达标
		低档	17.95	16.35	1.10		
2	ZVA	高档	18.20	17.02	1.07	1.00~ 1.20	达标
		低档	18.39	17.11	1.07		
3	ZVA	高档	18.47	17.24	1.07	1.00~ 1.20	达标
		低档	18.27	17.16	1.06		
4	ZVA	高档	18.35	17.24	1.06	1.00~ 1.20	达标
		低档	17.62	16.52	1.07		
5	ZVA	高档	18.62	17.29	1.08	1.00~ 1.20	达标
		低档	18.54	17.62	1.05		
6	ZVA	高档	18.64	17.83	1.05	1.00~ 1.20	达标
		低档	18.57	17.52	1.06		
7	ZVA	高档	19.27	18.02	1.07	1.00~ 1.20	达标
		低档	18.44	17.38	1.06		
8	ZVA	高档	18.64	17.34	1.07	1.00~ 1.20	达标
		低档	18.55	18.07	1.03		

9.1.2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表 9-4 储油罐油气排放浓度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NMHC (g/m³)	2019-10-11	油气回收处 理设施出口	9.18	8.10	10.1	9.12
	2019-10-12		10.4	7.82	8.48	8.89
备注	1. 三级油气回收设备型号：加油站油气排放装置 VC-100E； 2. 三级油气回收原理：冷凝+吸附； 3. 排气口离地面距离：4.5 m； 4.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5.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NMHC≤25 g/m³）。					

9.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19-10-11	1	1.35	1.94	1.66	1.72	2.47
		2	1.45	1.70	2.14	1.65	
		3	1.40	1.86	2.03	2.47	
	2019-10-12	1	1.24	1.87	1.74	2.03	2.53
		2	1.41	1.99	2.53	1.59	
		3	1.38	1.82	2.19	2.2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 mg/m³）。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dB(A)）			
	2019-10-11		2019-10-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55.5	44.3	54.1	44.0
2#南厂界外 1m	58.2	45.3	57.5	44.5
3#西厂界外 1m	53.3	43.6	52.9	43.2
4#北厂界外 1m	51.7	43.1	51.1	42.1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dB(A)）； 2.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	-------------------------	--------------------------

非甲烷总烃	2.53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8.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45.3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7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text{--}58.2\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text{--}45.3\text{dB(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储罐产生的油污属于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清罐产生油污为 2.0t/5a。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7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 3.建设规范的危废库，并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500t/a、柴油 3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500t/a、柴油 3500t/a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莒南环审[2017]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2	0.0102	0.0			0.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4	0.00004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34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具有年销售成品油 5000 吨（其中汽油 1500 吨/年，柴油 3500 吨/年）的销售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莒南环审[2017]30 号。

2019 年 10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50m³ 柴油储罐 3 个，实际建设有 50m³ 柴油储罐 2 个。但由于加油机和加油枪数量未发生变动，柴油罐数量变动对项目销售能力无影响。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7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储罐产生的油污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清罐产生油污为 2.0t/5a。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尚不需要进行油罐清洗，待到需要进行清洗时，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储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7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储油罐及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储油罐及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并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油气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

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油气冷凝回收装置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加油车辆机动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1-58.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1-45.3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污（HW09，900-007-0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油罐容器产生的各类油污、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完善油气回收设备操作规程。
- 2、建设规范的危废库，并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建设。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	经理	焦志友	15094767576	3711021985032231636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王 磊	15266683339	371326198903070811
专家	临沂大学	教授	孙 敏	13508998527	372831196211030017
	临沂市石化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朱 明	1852993377	373031968088717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36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36万元，委托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三次油气回收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年05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年10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年10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年10月27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周宾，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加油站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由汽油储罐破损渗漏引起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输油管线发生意外事故或工人误操作产生的泄漏以及由此引发的火灾或者爆炸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根据风险识别，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储罐破损、管道泄漏油品渗漏引起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储油区及管道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三、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四、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2019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噪声、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 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限值要求; 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及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 180 米的贾家庄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7 日的验收意见, 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完善油气回收设备操作规程。	企业进一步完善了油气回收设备的操作规程, 确保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
建设规范的危废库, 并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建设。	本项目已根据规范要求建设的了规范的危废库, 并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确保危废产生后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暂存及处置。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 处，S341 省道以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41m²，总建筑面积 530.64m²（不包括罐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油罐区、站房。加油区包括：加油罩棚、加油岛（6 台双枪加油机）；存储区包括：油罐区（设置 30m³ 的 92#、95# 和 98# 汽油罐各 1 个、50m³ 的 0# 柴油罐 3 个）；站房 1 座，内设有收费室、控制室、值班室、卫生间等。本站采用的加油工艺，可满足燃汽油汽车和燃柴油汽车的加油需要。本站采用的加油工艺，可满足燃汽油汽车和燃柴油汽车的加油需要。

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正常运营可实现年销售成品油 5000t（其中汽油 1500t、柴油 3500t）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2460 万元，年利润总额 498 万元；职工定员 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65 天，共计 876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1.6 年。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未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规模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该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 处，S341 省道北侧，根据莒南规函[2016]39 号文，该地块地类使用性质为商业用地（加油站），可以用于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周围安

全距离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也没有学校、医院、影剧院等公共福利设施、名胜古迹及其它受法律保护的单位或区域；另项目所在地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工业布局、环境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站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站为一级加油站。为了保证站区安全运行和便于管理，站内主要建构筑物采用分区布置，分为加油区和办公区。包括办公室、汽车加油岛及罩棚、埋地油罐等。根据规范要求，站区出入口分开设置，进出口均设置在加油站南侧，靠近 S341 省道，出入口位置符合规划要求。

站区布局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线路短捷，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相应规范要求，故项目平面布局较合理。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 2014 年度监测结果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

1) 环境空气质量：莒南县例行监测点各监测因子中 SO_2 年均值为 $0.046\text{mg}/\text{m}^3$ ， NO_2 年均值为 $0.054\text{mg}/\text{m}^3$ ， PM_{10} 年均值为 $0.143\text{mg}/\text{m}^3$ ， NO_2 和 PM_{10} 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水环境质量：鸡龙河于家湖坝断面水质 COD 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龙王河朱家洼子闸断面、株溪河东高家庄断面水质 COD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龙王河朱家洼子闸断面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鸡龙河于家湖坝断面、株溪河东高家庄断面氨氮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当地农业面源有关。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的地下水质量现状总体状况较好。

4) 声环境：例行监测点昼间平均值为 54.4 dB (A) ，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良好。

6、施工期环境影响

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方面主要有施工噪声和建筑扬尘。由于施工期较短，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时烃类气体排放及卸油和加油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四个方面的油耗损失，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烃类有机污染物为 7915.8kg/a。

本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为 90%，则排放量为 791.6 kg /a。为了降低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除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外，本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可减少烃类气体的排放；汽油罐和柴油罐的通风管分开设置，管口高出地面 4m 以上，通风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并在通风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为了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要求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污量。加油站又位于道路一侧，空气流动较好，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质量小，类比同规模加油站监测数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出入场地的汽车在怠速状态或启动时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含有 CO、HC、NO_x、醛类、SO₂ 等有害成分，对周围空气质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进入本项目内用车大多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通过设置限速牌等标志，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因局部通风不良造成的尾气污染，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对水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日 365 天，生活用水量约 $146\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照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16.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COD 浓度约为 350mg/L，产生量约 0.041t/a；氨氮浓度约为 35mg/L，排放量约 0.0041t/a，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由吸粪车定期吸走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做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化粪池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堆积场地面进行硬化，防止雨水冲刷形成渗滤液影响地下水。

另外，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是相当的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料油的污染，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所以本次评价要求，油罐及油罐区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①可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

②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③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油料装卸环节和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75dB(A)，为间歇式噪声源。首先选用低噪音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和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音等措施，并采取在加油站营业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0.4m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共计3.32t/a（其中清罐废物产生量为2t/5a，0.4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总量情况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液体。由于储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品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事故，站区将采取应急措施，将事故控制在站区范围之内。采取措施后，风险可控。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进入站区化粪池，由吸粪车定期抽吸外运堆肥；加油车辆尾气浓度较低可直接无组织排放；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置开阔通风处等措施减少油气的挥发；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符合国家标准；固废合理处置。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风险防范考虑较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各项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若再从降低环境风险上做些工作，加强人员教育，增加应急处理能力，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该工程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方面，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站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正常维护汽车、使用高标号汽油、减少怠速时间等措施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	废水治理	生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堆肥。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地下水	/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污水管道、罐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
6	噪声	/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9	施工期	/	/
10	环境监测	/	/
11	其它	/	/

三、建议

- 1、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严防火灾或泄漏事故发生。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 3、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 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减振、隔振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影响。
- 6、因突发事故产生的汽、柴油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小渗透及扩散范围。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莒南环审[2017]30 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莒南分公司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村北 270m 处，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主要建设加油罩棚、6 台双枪加油机、3 个地埋式汽油罐、3 个地埋式柴油罐及站房一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施工期应采取围栏隔离，场地内土堆、材料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设置垃圾存放地，并及时清运处理；使用预搅拌混凝土，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加油站应采取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储油方式、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方式、溢流控制等措施，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2、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降尘。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油罐应设置为双层罐、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3、施工期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建立临时声障等措施,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并针对主要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施工废渣、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营运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和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三、你要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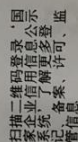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岭泉镇环保办，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91371300MA3QM2UJ8R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莒南第二十三加油站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人 李朝晖

經 卽 損 固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9 月 24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殷家庄路段路北

登记机关

2019

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K-2019-6529

乙方 OA 号: 814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杜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河东区正阳路中段

固定电话: 0539-8091079 邮箱: 88348753@qq.com

联系人: 宋国庆 手机号码: 13853976505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杜岗镇)

固定电话: 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zhfs@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 鲁危废临30号),可以提供 41 大类, 420 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页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油渣	900-249-08	半固态	10	4500	桶装	45000
试剂液废油	900-249-08	液态	1	4500	桶装	4500
以下空白						
					合计	495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 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 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 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5.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6.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7. 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

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 6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4% 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 6-12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5% 的贴息。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2724265784D

地址、电话：临沂市河东区顺正路北段 0539-80985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37001826601050149523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吴业楠

或授权代理人：宋国庆

业务联系人：吴业楠

联系电话：13853976505

联系电话：18053950243